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孟政〔2024〕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区政府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一、全面清理结果

本次清理共涉及规范性文件20件，其中保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1件，宣布废止3件，需要修订6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有效期的，以其规定为准。

### 二、需要修订文件的时限与要求

对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修改。相关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当前形势和工作实际，按照程序抓紧修订后报区政府重新发布。在修订期间，与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内容要停止执行。逾期不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修订且未重新发布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后自行失效。

### 三、专项清理结果

自《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孟政〔2022〕4号）公布以来，区政府按照上级统一安排，共开展了网约车驾驶员户籍限制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涉及计划生育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涉及行政复议法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等5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共有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被宣布失效或废止。按照相关要求，专项清理结果随本决定一并公布。

- 附件：1.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废止目录

2024年9月5日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 1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孟政通〔2022〕1号
2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孟政通〔2022〕2号
3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方案	孟政〔2022〕11号
4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23〕10号
5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区中心城区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征迁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孟政〔2023〕9号
6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区中心城区征迁村（居）民住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2023〕10号
7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区中心城区外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征迁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孟政〔2023〕11号
8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孟津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2023〕17号
9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23〕28号
10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2023〕18号
11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孟政〔2023〕22号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 附件 2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孟政〔2019〕7号
2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2019〕10号
3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孟政〔2022〕4号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孟津县黄河河道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通告	孟政通〔2020〕3号
2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域禁煤区的通告	孟政通〔2020〕5号
3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2020〕11号
4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20〕18号
5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免除亡故人员基本丧葬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2021〕1号
6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国有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告	孟政〔2023〕8号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 4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废止时间及理由
1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2015〕14号	2023年7月10日前已失效，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使用。
2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2017〕10号	2023年11月27日起不再适用。
3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孟政办〔2018〕33号	2023年7月10日前已失效，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使用。
4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孟政办〔2018〕45号	2023年11月有效期已满。
5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物业管理全覆盖服务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19〕14号	2022年7月有效期已满。
6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孟政通〔2020〕1号	2023年11月27日起不适再用。
7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畜禽养殖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20〕1号	2023年4月已出台新文件。
8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孟政〔2020〕8号	2023年10月有效期已满。
9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孟政〔2020〕10号	2022年11月已出台新文件。
10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21〕3号	2022年12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孟政〔2022〕3号	2023年11月27日起不再适用。
----	--	------------	-------------------